

臺中市大肚國民小學 午餐停餐申請作業要點

115.06.23 本校午餐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及臺中市政府 115 學年度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政策辦理，並經本校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宗旨

本校午餐為學校自辦廚房，大宗食材皆須提前依契約下單採購。為避免食物浪費、珍惜政府財政補助預算並落實惜食教育，特訂定本停餐申請時限規範。

三、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及全額自費參加本校午餐之教職員工。

1. 學生（享有免費午餐者）：辦理停餐申請且符合規定者，依實際未供餐日數，將**食材費退繳回教育局**（家長不領取現金退款，亦不需額外補繳）；基本固定費因已由教育局全額補助，不予退繳，家長亦不需補繳。
2. 教職員工（全額自費者）：依實際未供餐日數不扣減食材費，基本固定費仍應照常繳納
3. 例外規定：因轉學、休學、畢業、調職、退休或其他經學校核准之長期停餐情形，其停餐申請與退費方式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規定，則依實際未供餐日數辦理停餐申請。

四、停餐申請標準與申請時限

停餐類別 / 事由	申請期限（限上課日，不含例假日）	停餐申請天數與起始日計算	備註說明
個人一般請假 （事假、公假、休假、病假、傷假、喪假）	請於 請假日前 3 個上課日中午前 填具線上申請表單提出。	符合申請期限者，自停餐首日起按實際未供餐日數辦理。學生食材費 退繳回教育局 ；教職員食材費 不予扣減 。	喪假、住院等特殊重大事故得核實停餐申請。
團體活動停餐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全校性活動等）	1. 請於活動日 二週前 提出；因臨時核定或特殊情形者， 2. 經校長核准後得例外辦理。 3. 由主辦處室/班級導師提出。		

五、逾期或未申請處理

1. **逾期或未申請處理**：若因突發狀況未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因大宗食材已依契約提前採購下單，學校將照常供應午餐並推動校園惜食分享。**為珍惜政府補助預算，仍期待大家共同養成提早告知的良好習慣。**

六、附則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提本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修正
2. 本辦法經本校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